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与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出租人为东疆租赁，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为18个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东疆租赁签订《担保合同》，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0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01月13日收到通知，东疆租赁已于2022年01月12日与公司就前述事项签署完毕了《保证合同》。合同已于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已完成本次提供担保的程序。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2)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 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3日